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耿豪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2018年度公司召开的全部5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任职期间，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018年度公司召开的全部2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做出了赞同意见。

二、任职期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本人在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

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二)本人在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内容包括：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三)本人在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包括：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任职期间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11天，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二)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任职期间，本人主持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018年7月25日，主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程俊先生、黄志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期间共参加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报表审计工作原则，就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进行沟通讨论；同时还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和2018年审计工作计划，要求内审部门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任职期间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2019 年，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健康的向前发展，再创佳绩，用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述职人：陈耿豪_____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